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2025 年新生入学健康体检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参加人数每年约为 5500 人左右（具体以学校提供名单为准），体检时间初定每年下半年 9 月初，能够根据我校需要安排时间及天数，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体检地点在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未能参加集中体检的学生(如延迟报到或提前报到)体检时间另约定。

### 第二条 合同项目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1	身高、体重、血压、双眼裸眼 视力	
2	内科检查	
3	外科检查	
4	血细胞分析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5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速率法
6	尿素测定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7	肌酐测定	酶促动力学法
8	血清尿酸测定	
9	数字化摄影(DR)(胸部)	不出片。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 曝光不得超过 2 次。含数据采集、存贮、 图像显示。
10	健康档案	包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11	价格(元/人)	80

总价约（人民币，下同）：一百三十二万元（小写 1320000 万）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常州鼎武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实际体检人员名单支付。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通过考核的方式，一个体检周期结束，能够满足服务要求，考核合格，则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年度按服务验收表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则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通过，合同自动终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4. 付款方式：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并收到纸质及电子版新生体检结果，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实际体检人数名单，甲方签字确认，审计处审核，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确定体检时间后，甲方于体检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受检人员的名单，乙方为甲方统计工作提供配合。

2. 甲方有权在体检持续期限内变更受检人员名单及相应要参加的体检套餐类型，按实际参加的人员及套餐结算体检费用。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局部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如甲方需增加或替换体检项目，也能享受相同的优惠比例。

3. 甲方学生如对检验结果有怀疑，则由乙方派人陪同自选医院检查，如检查结果与乙方结果一致，一切费用由受检者本人支付；如结果不一致，则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如有需要体检的甲方其他学生，体检医院也需按照合同提供体检。

5. 因乙方体检质量不佳、服务质量差，不能按时提供甲方体检结果，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甲方有权拒付一切费用。

7. 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之处，甲方将有权进行制止，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其拥有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种体检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设备条件，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体检医务人员及体检项目所需仪器，体检的医、护、技术人员应具有合法资质，并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医德高、医术精、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不得组织乙方单位正式职工以外的其他临时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体检工作。有专业的体检系统软件及专业影像储存，每次体检至少提供 2 台数字化摄影 DR 车，具体 DR 车辆数双方根据当年每天需体检量协商决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体检的通知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确保体检程序合理、流程简便，尽量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便利。

3. 乙方在保证质量、保证良好的服务态度、价格合理，满足甲方规定体检的项目范围内进行体检。

4.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体检工作，确保体检质量，因工作疏忽造成体检纠纷，乙方应承担因体检质量不过关而引起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体检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足额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做好体检场所的服务措施，提醒受检人员各种注意事项，能及时现场处理突发状况如晕血等，不得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检人员受到伤害的事故。

6. 乙方须保证甲方每个参检人员所有体检项目能在体检当天一次性完成。

7. 乙方在体检中必须按规定使用一次性无菌针头和采血管, 确保化验结果的准确性, 乙方必须清理因本次体检产生的医疗废物, 不得遗留在甲方。

8. 乙方必须汇总体检当日除抽血外其它所有体检结果异常的信息及学生名单, 并于当日整理成电子打印稿加盖乙方医院章交校卫生所。

9. 胸部数字摄影影像除现场读片外, 乙方医院要同步开展仔细复片工作, 复片过程中发现异常第一时间通知校卫生所(同时提供电子打印稿并加盖乙方医院章), 在体检开始一周内完成所有影像的复核, 提供有日期的复核结果汇总电子打印稿并加盖乙方医院章(复合结果内应注明有哪些是在当天读片时未发现的异常结果), DR 影像信息至少保存 6 个月。

10. 在体检结束一周内将所有异常结果汇总整理并进行针对性对策建议, 以纸质稿及电子稿形式提供给卫生所。并提供完整的学生健康体检档案(以班级为单位整理归档)及团体健康体检分析报告书, 要具有权威性, 提供纸质(盖乙方医院章)及电子稿(用 Excel 文档提供每个学生每个项目的体检结果)。

11. 对于因病、事假或其他原因未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内体检的新生, 待新生到校后, 体检医院第一时间安排这些新生的入学体检工作。如有需要体检的我校其他年级学生, 体检医院也需按照合同提供体检。

12. 乙方在保证体检项目不变及服务质量良好的前提下, 服务有效期内不得涨价。

13. 由于甲方人员是否参加体检属于其个人权利, 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数量及男女比例可能与谈判文件及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总数不符, 乙方完全知悉该情况, 同意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结算体检费用。

14. 体检结束后, 乙方应当及时书面统计参加体检的人员名单等情况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作为结算总的体检费用的依据。

15. 乙方提供的体检项目价格按双方协定的合同价格, 并提供合法的专用发票。

16.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维护甲方单位形象的义务, 并对甲方体检信息遵循保密管理原则。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 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  
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  
用。

5. 甲方人员在体检期限内参加体检，但因乙方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体检服务导  
致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6. 如因乙方不負責任发生漏诊、误诊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例扣除 1%总  
体检费，2 例扣除 2%以此类推，同时需赔偿体检者和学校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重新检查服务。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经第三方资质单  
位鉴定，参照相关法律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  
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  
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